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生指导教师 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科情发教字〔2022〕3号)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是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生教育的关键力量。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指导行为,保证导师履行职责的工作条件,保障导师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导师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校发培字〔2013〕20号)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我中心接受学位授予的导师的遴选、聘任与管理。选聘的兼职导师依据此细则履行岗位职责。按照研究生培养层次,导师岗位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

第二条 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紧密结合科研创新教书育人、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的使命。

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要求

第三条 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需要对培养研究生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

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和学术研究能力，遵循研究生教育成长规律，遵循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严格履职尽责，创新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四条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第五条 自觉执行教育政策。自觉了解、掌握和贯彻执行国家、中科院、国科大和中心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和制度。要求研究生认真学习并切实执行中心有关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科学公正参与招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命题、阅卷及面试等）。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七条 精心尽力投入指导。全面关心研究生成长，主动了解研究生的学习和思想动态，积极进行引导教育；对研究生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专心于学业与研究，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

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九条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十条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制订每位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并对研究生的培养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及时明确研究生研究方向;认真指导研究生选修课程;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深入指导研究生科研实践;悉心指导研究生论文写作;积极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督促研究生完成学业和科研任务;加强严谨学风建设;悉心指导研究生择业就业等。对品行不好、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研究生教育处反映,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高质量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十二条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

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或中心组织的学科建设、评估统计、教育研究、教学改革、导师培训、教材建设、课程研讨等活动。按要求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根据需要编撰研究生教材。

第十五条 公正参与评审评估。实事求是地参与研究生论文评审，客观公正地参与各类奖学金人选的评估评价；对毕业研究生的专业能力和实际表现作出客观评价；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工作；对其适合何种工作岗位提出建议，并协助研究生教育处做好研究生在毕业派遣相关工作。

第三章 岗位条件

第十六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献身于科学研究的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至少还应满足如下上岗条件：

1. 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已经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年以上者；
3. 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领域 5 年以上的科研工作经历（含博士研究生阶段科研经历）；
4.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

刊上至少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5.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承担硕士学位课的教学任务；

6. 目前作为主要人员正在承担中心及以上正式立项的科研课题，且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7.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科研、教学和日常工作。年龄在招生当年距退休时间不少于三年。

特殊情况由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至少应满足如下上岗条件：

1. 1991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2. 一般已经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者；

3. 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博士生课程教学工作；

4. 近 3 年来，满足以下条件中至少两项：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或者独立或主持编撰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至少在其中 1 部中本人直接撰写部分要超过二分之一）；或者作为前五名内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国家或部级成果奖励；或者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课题或其他重要项目；

5. 目前作为主要人员正在承担中心及以上正式立项的科研课题，且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6.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科研、教学和日常工作。年龄在招生当年距退休时间不少于三年。确因工作需要，经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主任办公会批准，上岗年龄可适当延长。

特殊情况由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岗位聘任

第十九条 导师遴选遵循如下原则：

1. 有利于学科建设，有利于更好地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2.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3. 培养和选拔优秀青年骨干科研人员为导师，努力改善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
4. 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一个重要的工作岗位，而不是一个固定的职务层次，形成按需按质遴选、有进有退调整的动态机制；
5. 导师遴选的工作由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6. 导师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申报时间为一般为当年4月底之前，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时间为申报当年的6月份。

第二十条 申请上岗的博（硕）士生导师，本着自愿原则填写《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系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与评议表》（见附件1）一式4份，提交研究生教育处。具体流程如下：

1.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系负责资格初审工作；
2. 研究生教育处将通过资格初审的新申请上岗导师的申报材料送交3名中心之外专家匿名评审，2名及以上专家不同意者则不能进入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3. 通过专家外审的申请人员进入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我中心的学科发展、岗位设置、导师应具备的条件，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4. 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认真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认定资格，经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者通过导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导师资格评定，采取本人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上岗资格的名单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

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备案。

第二十三条 新上岗的导师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导师上岗培训班，培训不合格者其导师资格应予重新审核聘任。

第二十四条 首次申请上岗的导师需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 SEP 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及相应书面材料。所提交的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导师上岗招生审核工作结合招生目录的编制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下一年度招生工作开始前进行。已有导师资格、申请继续招生的导师，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 SEP 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XX 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并打印书面申请表提交研究生教育处。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岗位设置要求，着重对申请导师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在学学生数以及是否有精力指导研究生等方面进行审核，通过后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备案，方可招生。

第二十六条 导师因退休、离职或解聘，且不具备延长导师资格或以校外兼职导师身份持续指导在读研究生的，将取消导师资格。如涉及更换导师等学籍变更事宜，应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学字〔2021〕104号）要求执行，调整原则与程序如下：

1. 导师或学生填写《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申请表》（见附件2），自愿提出更换导师要求；

2. 学生本人、原导师、接任导师三方签署意见后，经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系审议通过，报送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由研究生教育处备案并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 SEP 系统更新学籍信息；

3. 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变更导师，且优先保持研究方向不变，

如原方向没有接任导师，则学籍可变更为同专业其他方向；

4. 原导师与接任导师应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做好培养计划、课程学习、课题研究、论文指导等工作交接。

第二十七条 导师因身体原因或因公、因私出差、出国，当年不能在中心工作3个月以上者，应安排落实离开中心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中心半年以上者，应将离中心期间的研究生指导方案书面报研究生教育处，如确因特殊原因申请更换导师的，更换导师程序按第四章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五章 岗位评议

第二十八条 实行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分离的动态管理，导师所承担的指导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应纳入中心科研岗位绩效考评范畴。

第二十九条 每年根据提供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结合导师的在读学生人数、培养质量以及是否按期毕业等情况，对导师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导师工作业绩考核，也作为分配招生名额的参考。

第三十条 对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酌情减招或暂停招生，直至撤销导师资格；撤销导师资格者须再次经导师遴选程序通过后，方可恢复招生。

1. 无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可供学生作为学位论文课题的科研或科技信息服务任务的；

2. 无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的；

3. 在读博士研究生（包括直博生）人数已经达到或超过12人，或在校硕士研究生总数已达到或超过4人的；

4. 所在专业或研究方向属社会需求不旺、连续两年学生就

业遇到困难的；

5. 一年内有多名应届生延期，或连续多年均有应届生延期的；

6. 连续三年或以上未招生（未招到或没有名额）；

7. 不积极承担研究生教育、培养相关工作任务（如：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阅卷、课程教学、讲座等）的；

8. 不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或我中心组织的导师培训的；

9. 在教学或指导学生的过程中行为不当或发生责任事故等的；

10. 有重大师德师风问题或学术失范行为问题的；

11.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与评估中，发现有培养质量问题的；

12. 其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认定有重大问题不能正确履行导师职责岗位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结合中心岗位考核机制，制定优秀教学成果与教育人才奖励制度，凡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取得显著成效的导师，优先推荐参评院级或校级优秀教师等各类奖项，予以奖励并相应增加其招生名额。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2010年）终止执行；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若出现本细则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为准。